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數學系課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年12月24日第三次系所合一聯席會議通過

85年6月17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經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數學系課程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：
 - (一)由本系專任教師7名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遴聘校內外專家、產業界、在校學生及畢業生代表各1名，合計共11名組成本委員會。
 - (二)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推薦或由系主任兼任。
 - (三)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為一學年，於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依領域推薦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負責研究規劃本系的課程設計與開課安排。
 - (二)各項研究規劃結果，陳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各項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，始可做成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壹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